

主旨：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13點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1.22. 法律字第101031113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月22日

主旨：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13點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局 101年 1月 3日童福字第1010052031號函。

二、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業經行政院公告，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年 10月 1日施行，合先敘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3項規定：「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是以，兒少法主管機關為確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下稱機構）履行其法定義務，對於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是否具有上開兒少法第81條第1項第2款之消極資格有查證之必要。本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13點規定，機構或主管機關應將兒少法第81條第1項第2款（下稱本款）之工作人員名單，以密件方式提供貴局建檔備查，並作為機構進用工作人員時查詢比對之用，而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是否包括本法第6條之第1項之敏感性資料，宜先予釐清；惟本法第6條尚未施行，故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即本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等），相關適法性疑義析述如次：

（一）貴局蒐集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並提供機構查詢比對部分：貴局依兒少法規定對於機構負有監管權責，為維護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適格而蒐集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基於社會行政（代號0五七）之特定目的所為之蒐集，且其提供機構查詢比對之用，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故符合本法第15條第1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第16條本文之規定。

（二）機構「提供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予貴局」及「進用人員時向貴局查詢」部分：

1. 機構提供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予貴局，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然係為配合貴局執行兒少法之法定職務所必要，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倘機構屬公務機關，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第2款規定；倘機構屬非公務機關，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 至於機構進用人員時，將相關名單送貴局查詢比對，並依比對結果決定是否進用，屬甄選員工之人事措施，係基於人事管理（代號00二）之特定目的所為之蒐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符合本法第15條第1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與第16條本文（公務機關），或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與第20條第1項本文（非公務機關）之規定。

三、復按貴局蒐集本款消極資格人員名單建檔備查，該等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

資法)第3條之規定亦屬政府資訊，貴局將該等資訊提供於屬非公務機關之機構於進用工作人員時查詢比對之用，亦有政資法之適用，得否提供應視其是否具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貴局本於兒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為確保機構進用工作人員符合本款之消極資格要件，提供該等資訊供機構查詢比對，以維護機構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且依來文說明二末段意旨，查詢比對流程係由機構將進用人員名單列冊送貴局，由貴局專責人員以特定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單機處理查詢比對作業，故流程似已有所控管，對進用人員之個人隱私雖稍有侵害，但權衡所欲維護之公益應大於個人之隱私權利，符合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規定而得提供之。至於來文說明二末段意旨，宜納入草案第13點之規範中，併此敘明。

正本：內政部兒童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